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鼓楼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政务公开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及基层食品药品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着力回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热点问题，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鼓楼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依法规范办理。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措施，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据“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机制。坚持做到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文件解读机制，以创新形式积极通过局网站开展权威解读。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内容及时更新，杜绝内容混杂、内容泄密、泄露个人隐私。

(四) 监督保障

一是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实，坚持“常态化公开原则”，增强工作透明度和群众知晓率，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二是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权威解读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保障企业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三是定期组织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工作水平，督促工作人员报送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内容更新及时。2024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不作为慢作为等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行政强制	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2	0	3	0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做法不够创新、不够典型。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与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衔接不够紧密，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常态化。

通过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县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信息的质量；定期全面梳理县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栏目，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